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740號

聲請人 重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曜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詠翔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並簽發本票一紙，惟相對人於還款日屆至後未還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，聲請裁定就本票所載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系爭本票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僅提出兩造以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所進行之對話紀錄，自陳已為本票之提示，然聲請人既無向相對人現實

01 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行為，本院形式上即無從認定聲請
02 人已踐行提示程序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，核
03 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
04 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08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